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中侨健康老年服务管理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38号

上海中侨健康老年服务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1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组织开展社区和居家为老服务活动；为社区和居家养老提供咨询、培训和管理服务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；承接公共服务设施和机构运营托管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开展社区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、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健康促进、辅具租赁、陪诊服务、养老咨询服务；承接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3月17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6

年03月18日印发